

越南順化以北地區2026年「教育部臺灣獎學金」申請辦法

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公告

中華民國(臺灣)教育部為鼓勵越南優秀學生到臺灣各大學攻讀學位，獲取各學術領域專業知識技能，為臺-越雙方社經發展與文教交流各層面作出具體貢獻，特別設置「教育部臺灣獎學金」，歡迎越南各地優秀學生提出申請。2026年教育部臺灣獎學金申請辦法說明如下：

一、獎學金期限：

(一) 攻讀各級學位者，受獎期限如下：

學士班：4年

碩士班：2年

博士班：4年

(二) 年度受獎期間：每年9月1日起至次年8月31日止。受獎生應按時抵校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至下年度，缺額並由備取人依序遞補。但經相關學校及教育部事先核准延期來臺就學者，不在此限。

(三) 總受獎期限：各級學位最長受獎期限，學士班四年、碩士班二年、博士班四年。但每名受獎生受領本獎學金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五年。

(四) 生活補助費核給期限，自受獎生實際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限屆滿、畢業、休學、退學或獎學金受註銷月止。學士班受獎生，核發至畢業當年度6月30日止。

二、獎學金待遇：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待遇如下：

(一) 學費及部分雜費：學費及雜費(包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受獎生學費及雜費上限於新臺幣4萬元以內(約為1,290美元)，由教育部核實補助，超過新臺幣4萬元者，不足部分由受獎生自行繳交就讀學校；雜費不包括代收代辦費、論文指導費、保險、住宿及網路使用費等相關費用，由受獎生自行負擔。

(二) 生活補助費：教育部補助學士班受獎生每月新臺幣15,000元(約為500美元)；碩士班及博士班受獎生每月新臺幣20,000元(約為670美元)。

三、申請資格：

(一) 申請人須為越南公民，具有越南國籍且常居地須為順化(含)以北地區，具越南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僑生身分。

2. 已保留國內大學校院學籍、入學資格或已在臺灣註冊入學就讀國內大學校院者。但申請下一階段學位獎學金之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

3. 曾在臺灣就讀擬申請之同一級學位課程。
 4. 在臺灣就學期間為我各大學校院依據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或雙(聯)學位生。
 5. 受領本要點各級學位課程獎學金總期限超過5年。
 6. 曾被註銷本獎學金或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受獎資格。
 7. 在臺灣就學期間同時受領臺灣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設置之獎補助金，不包括由就讀學校配合本項獎學金執行計畫，於超過教育部補助學雜費上限金額時，所提供受獎生學雜費部分補助款。
- (三) 申請人應於各校規定申請期限內，自行向臺灣各大學院校申請入學(可自 Study in Taiwan 網站查詢臺灣大學及課程列表：<http://www.studyintaiwan.org/university>)。

** 部分臺灣大學提供受獎生學雜費減免優待，詳見「115學年度大學校院提供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學雜費優惠彙整表」

** 部分臺灣大學提供全英語授課學程，可參考「115學年度臺灣獎學金全英語學程參考清單」

四、申請文件：

申請人須備齊下列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限內郵寄或送交報名地點：

- (一)「教育部臺灣獎學金」申請文件檢核表。
- (二)「教育部臺灣獎學金」申請表1份(須黏貼3個月內2吋照片1張)。
- (三) 越南籍身分證或越南 VNeID 軟體之電子身分證或護照(有效期2年以上)影本1份，常居地須為順化(含)以北地區。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各1份，須經各省公證處翻譯為中(英)文，並經越南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
**若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成績單係由外國學校核發，須翻譯為中(英)文，並經駐在核發國之臺灣代表處驗證(例如：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成績單係由英國學校核發則須經駐英國臺北代表處驗證)。
- (五) 申請人必須自行向臺灣公私立大學申請當學年度入學，並提交入學申請文件影印本1份(例如：已填寄之入學申請表、申請入學之學校回函、繳納報名費之收據等文件)。
- (六) 申請就讀全英語學程者，可參考教育部公告之「115學年度臺灣獎學金全英語學程參考清單」。如非前述清單之全英語學程，申請人應向擬就讀大學取得學校(非校內單位)開立之全英語學程證明文件。
**擬申請就讀全英語學程在「115學年度臺灣獎學金全英語學程參考清單」者，請務必列印就讀學校及學程該頁併標註，連同其他申請文件送本組。
- (七) 外語能力成績合格證明影本：
 1. 申請就讀非全英語授課之學程者，應提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第3級以上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1份(HSK 不予受理)。

2. 申請就讀全英語授課學程者，應提交有效之英語托福測驗成績 (TOEFL) 紙筆測驗(PBT) 550分或電腦測驗(IBT)68分以上，或其他國際公認之英語能力測驗(例如：IELTS 6, TOEIC 750等)相當等級成績證明影本1份。
- (八) 備妥2封致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非申請就讀臺灣的學校)之推薦信並經推薦人親簽。
- (九) 讀書計畫(請勿用 AI 軟體撰擬)。

****申請表件應齊全：申請人遞送前請依「教育部臺灣獎學金申請文件檢核表」逐項清點，先行詳細檢查填寫內容之完整性，並確認各項證明文件符合申請規定，以免影響自身權益。所提供之申請表件均不予退還。**

五、申請期限及申請地點：

(一) 申請期限：

2026年2月3日至3月31日止。收件截止時間以郵局蓋章日期為準。

(二) 申請地點：

常居地在順化市(含)以北地區的申請人，請將獎學金申請資料寄送至下列地址：

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

河內市紙橋郡范文白路1號 PVI 大樓20A(KT)樓

洽詢：Tel: 024-38335501 ext.8458 Fax: 024-32262114

Email: tweduvn@gmail.com

****順化市以南地區申請人，請向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申請；洽詢電話: 028-38349160 ext. 2202~2203;**

Email: eduvietnam@mail.moe.gov.tw。

六、審核項目：

- (一) 審核標準主要是參考申請人所提交之(1)進修計畫、(2)學業成績、(3)語文能力、(4)推薦信函、(5)面談表現。
- (二) 申請人在校學業成績 GPA 總平均分數倘為10分為滿分，申請學士班者高中成績每學年平均分數應達7.8分以上(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至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者，大學或碩士成績總平均分數應達7.8分以上。
- (三) 受獎生在校學業成績 GPA 總平均分數倘為4.0分為滿分時，申請學士班者高中成績每學年平均分數應達3.12分以上(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至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者，大學或碩士成績總平均分數應達3.12分以上。

七、甄選作業預計時程：

- (一) 於2026年4月至5月進行資料審查與面談，書面審查未通過者不另通知，申請資料亦不退還；初選錄取人須於6月底前繳交大學入學同意函；正式錄取人應於7月底前參加留學行前說明會(受獎人若是應屆畢業生，須於7月20日前繳交經翻譯為中(英)文並經越南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之正式畢業證書或臨時畢業證明及歷年完整成績單，未如期繳交者不能獲頒獎學金證明書)。
- (二) 受獎生就讀學位課程之受獎期限屆滿後，如擬繼續留臺攻讀下一級學位課程，應於預訂畢業當年2月28日前，依教育部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檢具各相關文件向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重新申請，以新生方式參加遴選作業；其獎學金期限不得超過總受獎期限最長五年。

八、受獎生應遵守事項：

- (一) 除教育部及各大學補助費用之外，受獎生應自行繳納之其他費用，如因經濟情況困難，可向就讀學校申請自生活補助費中予以扣繳支付。
- (二) 受獎生在校學業、操行成績或出缺席紀錄未達就讀學校規定標準者，各校應依規定予以停發或廢止本獎學金。
- (三) 受獎生不可同時受領臺灣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設置之獎補助金，如有違反，將撤銷本獎學金受獎資格，並追繳重複領取之生活補助費及學雜費。
- (四) 受獎生應依規定加入臺灣全民健康保險，未加入前，應購買其他相關醫療保險以及學生平安保險。
- (五) 受獎生來臺就讀後，不得以交換學生身分或參加雙(聯)學位課程，赴其他國家修讀。倘以交換學生或雙(聯)學位生身分出國就讀，即廢止獎學金資格，所餘受獎期限不得保留或展延，因學校學程規定，須出國實習、短期研究及蒐集論文資料等，得不予廢止獎學金資格。但不予補助該學期學雜費及不在臺期間之生活補助費。
- (六) 受獎生在臺灣未經政府機關許可不得非法工作。
- (七) 受獎生申請獎學金所繳文件或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或填列不實等情事，撤銷其獎學金，並追繳自受獎日起至撤銷受獎日止補助之生活補助費及學雜費。
- (八) 受獎生應簽署「教育部臺灣獎學金承諾書」1份，遵守臺灣法令規章及本獎學金相關規定。
- (九) 受獎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下列標準，始得續領獎學金：
 - 1. 學士班最低70分，研究所最低80分；如各大學校院系所另有較高標準者，依其規定辦理。
 - 2. 就讀博士班第三年以上者，其成績計算方式及學期成績基準，依各大學校院規定辦理。
- (十) 受獎生轉換學校、系或所規定如下：

學士班受獎生於就讀申請入學之大學校院、系達一年以上，得經擬轉出及轉入校院核准，依各校自行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轉學、轉系。受獎期間內受獎生於同一級學位之學士班轉學、轉系，或同一級學位碩士班以上課程之校內轉換，以一次為限。就讀同一級學位碩士班以上課程不得更換學校。

- (十一) 受獎生應配合教育部針對臺灣獎學金生之政策，參與語文、文化等教學、交流、活動。